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4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力电梯1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7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康力电梯1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0,084,286股，成交金额为419,236,074.1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3.9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3.77%。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1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11月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0,084,286 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3.7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 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 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在存续期内, 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 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 1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 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

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